2025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0
（一）项目决策情况.....10
（二）项目过程情况.....13
（三）项目产出情况.....15
（四）项目效益情况.....16
（五）项目成本情况.....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8
（一）构建高效指挥体系，统筹推进赛事组织运行.....18
（二）健全保障体系，筑牢赛事安全与服务防线.....19
（三）强化宣传推广，营造浓厚赛事氛围与融合体验.....1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0
（一）资金支付进度有待加快.....20
（二）分项成本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20
七、有关建议.....20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20
（二）强化预算动态管理，提升成本调控精准度.....21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22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以及《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评价规程》要求，选取了“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部门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简称“十五运会”）拟定于2025年11月在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这是党的二十大后举办的首届全运会，是粤港澳三地首次联合承办的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也是全运会第一次走进香港、澳门，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中央及省、市各级明确要求，坚持“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理念，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严格预算管理，节约办赛成本，确保赛事办出特色、办出风格、办出精彩。

为做好福田赛区筹备工作，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深

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2月7日印发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号），明确福田赛区承接十五运会射箭、羽毛球、足球（男子U18组、男子U20组）等竞技项目及群众赛事活动，并承接残特奥会羽毛球、飞镖、射箭等项目。赛事主要场馆为深圳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体育场、足球公园）及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为保障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福田赛区赛事筹备、运行及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申请设立“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

2.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我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需求，对获得的专项经费进行管理和核算，落实项目实施的具体条件，对项目整体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监督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体育事业科为本项目的具体执行部门，主要负责组织项目需求论证与立项，确定实施方案，落实采购流程；对第三方服务的实施质量、进度、费用进行全过程控制，开展合同管理与安全监督，确保赛事筹备及运行任务按计划完成。

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竞赛组织、场地租赁、运行方案编制、抵离服务保障、氛围营造、摄影摄像等具体事项。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及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各项筹备与运行工作，涵盖竞赛组织与管理、比赛场地租赁、实体化集中办公及赛会资源协调、比赛项目运行方案编制、抵离服务中心保障、场馆公共区域氛围营造、摄影摄像及后期制作、档案整理归档、专项资金审计等事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实施，确保福田赛区承接的射箭、羽毛球、足球、飞镖等赛事顺利举办。

（2）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圆满完成福田赛区全部比赛任务，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竞赛组织，组建执行及辅助团队，完成场地租赁、实体化办公及抵离服务保障；编制7个项目运行方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完成场馆外围及公共区域氛围营造；同步完成赛事影像记录、档案整理及三大项目专项资金审计。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7,497.50万元，到位资金7,497.50万元，全部来自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赛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5,880.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4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

（1）总体目标

举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是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展示福田区“首善之区”城市形象和综合服务能力的重大契机。本项目以“绿色、共享、开放、廉洁”为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通过承接射箭、羽毛球、足球等比赛任务，全面提升区域重大体育赛事承办能力与城市综合服务能级，切实增强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助力福田区文体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

（2）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圆满完成十五运会及残特奥会福田赛区全部比赛任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竞赛组织服务、场地租赁、运行方案编制、抵离服务保障、实体化集中办公、场馆氛围营造、摄影摄像、档案整理及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严格管理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确保经费使用准确率和支出及时率均达100%，高质量完成福田赛区各项筹备及运行保障任务。

2.阶段性目标

2025年我局将“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针对本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投入、产出和效益相关绩效目标，整体符合绩效目标表设置要求，项目绩效指标情况如下: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接比赛项目	3项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圆满完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赛事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益，发现其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资金的管理，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工作管理水平的提升，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我局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项目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7,497.5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福财〔2021〕29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指标体系

在《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福财〔2021〕29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各项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

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

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程序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完成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绩效评估对象和范围，了解项目前期情况，明确评价目的、内容、任务等要素，同步制定材料清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等材料，便于后续工作开展。

2.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工作需求全面收集评价基础信息资料；结合行政政策的共性规律和项目的个性特点，以绩效目标为基础，细化分解设定评价指标，确定具体的层级评价标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运用绩效评价方法对归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的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报告撰写人着手撰写本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报告初稿完成后，交由体育事业科负责人进行审核；体育事业科负责人对报告中的资金数据、工作内容、文字表述等进行初审以形成审核意见；报告撰写人针对审核意见对报告初稿加以修改和订正，确认无误后形成定稿版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并报送至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

根据《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执委会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25年版）》《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围绕十五运会专项经费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各方面因素，形成本次重点项目部门评价结果，本项目综合得分为90.1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8.95分，得分率94.7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实际得20分，得分率100%；成本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实际得11.2分，得分率56%。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3-1、3-2:

表3-1 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成本类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20.00	20.00	20	100.00
得分	20.00	18.95	20.00	20.00	11.2	90.15
得分率	100%	94.75%	100%	100%	56%	90.15%

表3-2 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3.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承接比赛项目	3 项	7	7
	产出质量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7	7
	产出时效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6	6
效益	社会效益	圆满完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赛事	明显	10	1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成本	总成本控制	预算核减率	0%-10%	8	8
		预算偏离度	0%-5%	2	0
	分项成本管控	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	100%	2	0
		分项成本调整频次	0 次	8	3.2
	单位成本测度	单位成本变动率	0%	0	0
		单位成本投入产出效益系数	100	0	0
总　分					90.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

满分指标 6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批准，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于 2025 年在广东、香港、澳门联合举办，粤港澳三地首次承办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 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筹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等政策文件要求，福田赛区需承接射箭、羽毛球、足球等赛事，并明确由我局牵头负责竞赛组织、场馆保障、实体化办公等筹备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区级相关规定，与我局承担重大体育赛事组织保障的核心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经区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我局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项目资金的测算，做好项目预算金额，向区财政局进行项目经费的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5 年，我局将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求为本项目单独设置投入、产出和效益相关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与效益等不同方面，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绩效目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评估，如数量指标“承接比赛项目”指标值为“3 项”；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准确率”指标值“100%”。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5 年度，我局按照《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经费支出标准和财务管理规范（修订版）》及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结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主要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资金根据我局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合理分配，且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本项目预

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根据我局2025年度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为18.95分，得分率94.7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依据《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福委办字〔2024〕5号）及区筹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关于“尽快下达专项经费”的要求，结合福田赛区承接赛事任务及筹备工作进度，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竞赛组织、场地租赁、实体化办公、抵离服务等实际需求测算编制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追加下达资金。截至2025年末，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7,497.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497.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中调整预算为7,497.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本项目全年执行数为5,880.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43%。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5年，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经费支出标准和财务管理规范（修订版）》（十五运粤执〔2025〕55号）及《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执委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项目支出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费用支出符合部门预算，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25年版）》《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办法》《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决策管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对项目运行的各个方面实施制度管理,有效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切实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5年，十五运会专项经费项目申请流程合法合规，合同签订符合《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流程，资金支出符合《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执委会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要求；项目人员、资产、资金保障充分、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职责分工；项目验收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请示文件、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率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福田赛区圆满完成了射箭、羽毛球、足球3个大项（含竞技、群众、残特奥等多个分项及小项）比赛任务，各环节衔接顺畅，整体运行实现安全、有序、高效目标。

2.产出质量

2025年，我局对十五运会福田赛区专项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项管理，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和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经费使用准确率达100%。

3.产出时效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所有支出均在赛事筹备及运行期间按进度完成支付，未发生因资金拨付滞后影响赛事筹备或运行的情况，经费支出及时率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2025 年，我局全面落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筹备及赛事保障工作，通过承接射箭、羽毛球、足球（男子 U18 组、男子 U20 组）等竞技项目，圆满实现了“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精彩”的总体目标。赛事的成功举办显著提升了福田区重大体育赛事承办能力与城市综合服务能级，赛事期间实现零事故、零舆情，社会反响良好，切实增强了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

2. 满意度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我局高度重视参赛运动员、技术官员、媒体记者、志愿者及观赛群众等受益对象的服务体验，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竞赛组织、场馆保障、抵离服务、餐饮住宿、氛围营造等综合服务，并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及时优化保障措施，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100%。

（五）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

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1.2 分，得分率 56%。项目成本分析如下:

1.总成本控制

（1）预算核减率

2025 年度，本项目在预算编报阶段坚持“过紧日子”原则，从严从实测算成本。项目初始申报预算 7,497.50 万元，经财政部门合规性审查和必要性评估后，预算调整为 7,497.50 万元，预算核减率为 0%，充分说明项目前期论证扎实、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我局在申报环节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把控和有效压减，从源头上减少了非必要支出，体现了预算编报的精准性与严谨性。

（2）预算偏离度

2025 年度，本项目批复总预算为 7,497.50 万元，全年实际总支出 5,880.27 万元，预算执行偏离度为 21.57%。主要原因:依据采购合同约定，部分服务合同尾款需待验收合格及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于 2026 年支付，资金已按财政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导致 2025 年实际支付金额低于预算。

2.分项成本管控

（1）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

2025 年，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分项支出均严格遵照预算科目及工作任务规范执行，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基本吻合，但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各分项尾款需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于 2026 年支付，导致 2025 年实际支付金额低于预算，故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为 0%。

（2）分项成本调整频次

2025年，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在项目预算执行中开展了4次程序规范的分项预算调剂，相关调整调剂均根据赛事筹备实际进度和服务需求变化进行，有效适配了实体化办公场地租赁、射箭项目竞赛组织等工作的资金需求，确保了财政资源配置与业务发展需求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了预算执行的精准性和适应性，为各项赛事筹备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3.单位成本测度

根据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专项经费属于2025年新增的一次性赛事保障经费，我局内部无上年度实际值或前三年平均值可供追溯；同时，粤港澳三地首次联合承办的赛事规格决定了其服务标准处于当前最高水平，羽毛球、射箭、足球等7个比赛项目的竞赛组织、场地租赁、氛围营造等各项服务内容差异大、专业性强，难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行业标杆值或同类项目历史数据。综合以上情况，“单位成本变动率”及“单位成本投入产出效益系数”两项量化指标，在本评价周期内暂不适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构建高效指挥体系，统筹推进赛事组织运行

福田赛区坚决贯彻省、市工作部署，积极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跨区联动、高效协同”的指挥体系，成立由区长任主

任的筹委会及实体化执委会，分批次组织人员集中办公，明确职责分工及考核机制，确保指挥体系高效运转。通过公开招标等规范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羽毛球、射箭、足球等 7 个比赛项目的竞赛组织、场地租赁、运行方案编制等核心服务，编制完成各项目场馆运行计划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赛前应急演练。赛事期间，竞赛组织严谨有序，累计顺利组织完成多个比赛日、多场赛事，整体运行实现安全、有序、高效目标，充分体现了跨区联动、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保障体系，筑牢赛事安全与服务防线

福田赛区持续强化安保、医护、交通、志愿者等保障力量，落实“一馆一策”安保方案及无障碍设施服务，在福田高铁站设立抵离服务中心，为运动员、技术官员、媒体等提供抵离引导、交通调度及后勤保障。建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反馈闭环”的工作机制，对赛事期间问题及时复盘研判，做到即查即改、隐患清零，有效提升赛事组织效率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赛事期间零事故、零舆情。

（三）强化宣传推广，营造浓厚赛事氛围与融合体验

福田赛区积极对接各级媒体，配合完成央视等主流媒体转播及采风活动，实现所有赛事通过 CCTV5、CCTV5+等平台直播，线上观看人数累计近 10 万人次，通过多渠道推出系列赛事报道，有效扩大传播影响力。同时，结合“文化+体育+消费”融合模式，持续推广各类文旅体惠民活动，在场馆及周边完成道旗、吉祥物装置、大型喷绘、互动打卡点等氛围营造，积极营造“观赛+文旅”

融合体验，展现福田特色与城市活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支付进度有待加快

2025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 7,497.50 万元，实际支出 5,880.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43%，预算执行率和预算偏离度均未达到满分标准；同时，6 个分项科目支出偏离度均大于 10%，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为 0%，各科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羽毛球、射箭、足球等三项竞赛组织服务合同及场地租赁、氛围营造等采购合同的约定，剩余尾款需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第三方审核完成后于 2026 年支付。上述资金已按财政结转结余管理规定结转至 2026 年，用于项目尾款支付、决算审计及后续收尾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分项成本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本项目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的决策部署，项目预算执行中开展了 4 次程序规范的分项预算调剂，分项成本调整频次未达到目标 0 次。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加快尾款结算进度，启动项目验收及第三方审计工作，在合同约定条件达成后办理财政支付申请，确保结转至 2026 年的赛事尾款、决算审计等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二是强化预算编制精准度，在今后赛事类项目中充分预判跨年度支付周期，细化竞赛组织、场地租赁等各分项支出的具体测算，合理约定与预算

年度相匹配的合同付款节点，减少因尾款集中支付造成的单科目偏离；三是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重点分项工作实行月度跟踪，提前部署验收、审计等前置环节，压缩尾款支付周期，并严格履行预算调剂程序，确保各分项支出与实际工作进度同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整体执行率达标。

（二）强化预算动态管理，提升成本调控精准度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与需求测算，严格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业务工作计划，逐项细化各支出科目的内容、标准和金额，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内部审核机制，由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共同参与，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充分论证，减少因前期测算粗糙导致的执行中调整；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金额使用资金，确需调整的，必须履行规范审批程序并说明充分理由，逐步降低预算调剂的频次和金额。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100%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承接比赛项目	3项	7	考核承接比赛项目情况。	承接比赛项目达到3项，得满分；每减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	7
	产出质量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7	考察经费使用准确情况。	经费使用准确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7
	产出时效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6	考察经费支出及时情况。	经费支出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6
效益	社会效益	圆满完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赛事	明显	10	考察圆满完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赛事情况。	圆满完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福田赛区赛事，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考察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	总成本控制	预算核减率	0%-10%	8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效压减，从源头控制总成本。	预算核减率=（项目初始申报额-财政最终批复额）/项目初始申报额×100%。 项目初始申报额：项目实施单位首次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提交的项目预算申请金额。 财政最终批复额：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下达的项目预算金额。	8
		预算偏离度	0%-5%	2	项目实际总支出与批复预算的偏差程度，考核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成本管控	预算偏离度=（|实际总支出-批复总预算|）/批复总预算×100%。 实际总支出：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并形成支出的资金总额。	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的有效性。	批复总预算：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下达的项目预算总额。	
	分项成本管控	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	100%	2	各分项支出是否按预算科目或任务内容精准执行，反映分项成本控制的一致性与规范性。	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各分项支出偏离度≤10%的科目数/分项科目总数×100%。 分项支出偏离度=（|单科目实际支出-该科目预算额|）/该科目预算额×100%。 分项科目总数：项目预算批复中列示的各类支出科目或分项任务的数量合计。	0
		分项成本调整频次	0 次	8	项目执行期间分项成本调整的频繁程度，考核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执行刚性。	分项成本调整频次=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向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正式提交的涉及子项目之间预算调剂的申请次数。 0 次：得满分；1-2 次：得 70%分数；3-4 次：得 40%分数；≥5 次：不得分。	3.2
	单位成本测度	单位成本变动率	0%	0	通过对比基准期单位成本，考核核心产出物单位成本的控制效果与优化趋势。	单位成本变动率=（本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基准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1）×100%。 本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核心产出物（项目绩效目标中明确的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单位成本，如每培训人次成本、每平方米改造造价、每台设备维护成本等。 基准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作为对比基准的单位成本数据，可选取上年度实际值、前三年平均值或同类项目行业标杆值。	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单位成本投入产出效益系数	100	0	单位成本投入所产生的综合效益，检验项目资金投入的经济性与有效性。	单位成本投入产出效益系数=项目综合产出效益评分/本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 项目综合产出效益评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中“产出”及“效益”一级指标的得分汇总，按照当次评价实际得分取值。 本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核心产出物（项目绩效目标中明确的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单位成本，如每培训人次成本、每平方米改造造价、每台设备维护成本等。	0
总　分							90.15